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9/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DEV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 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並提出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供委員審批。

#### 背景

2. 在2008年11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委員曾考慮兩項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分別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方案1)，以及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方案2)。委員透過表決，同意將方案1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由於該建議在2008年11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現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採納方案2。

#### 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9A)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由於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同時涉及文化藝術與規劃及發展等政策範疇，而該等政策範疇是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謹此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名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4. 鑒於《內務守則》第22(u)條規定，事務委員會在考慮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時，須考慮到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文亦載有各項相關建議。

5.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擬議工作計劃

6. 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在下列各方面的情況：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管理局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命、委任由管理局成立的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和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資料的安排；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 擬議工作時間表

7. 發展西九文化區是個長遠項目，整個項目會分兩期完成。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第I期將於2014-2015年度完成，而第II期的完成日期(暫定為2031年)則視乎在第I期完成後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而定。雖然《內務守則》第26(c)條規定此類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考慮到政府當局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所訂的時間表，聯合小組委員會很可能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故此，現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1月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如有需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徵求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上文第3至7段所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擬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4日

J:\cb2\BC\TEAM2\HA\08-09\Joint-SC\cb2-369-1-c.doc